

证券代码：839370

证券简称：合源水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900,000.00	52,151.34	本年预计新增向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净水器业务等 50 万元，新增向怀化市水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或服务 120 万元，新增怀化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120 万元。公司每年预计关联采购金额较实际发生额大，系为提升决策效率，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36,000,000.00	16,659,917.80	公司每年预计关联采购金额较实际发生额大，系为提升决策效率，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8,900,000.00	16,712,069.14	-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怀化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怀化市红星北路 130 号

注册地址：怀化市红星北路 130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实际控制人：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8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负责授权范围水利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承担水利资源利用开发项目、水利建设项目投资与建设；供水(含二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发电、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建设与经营管理；医疗废物处置；建筑材料的销售；涉水项目相关土地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相关设计咨询和中介服务(以上经营需行政审批的需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施工及安装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蒋电担任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丁继金担任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交易内容：(1) 预计 2024 年与怀化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净水器

等销售商品或提供污水处理运营劳务业务 2600 万元，实际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2) 公司需向怀化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500 万元，实际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3) 公司需向怀化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120 万元，实际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能力：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充足。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怀化市水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路 130

注册地址：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路 1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华

实际控制人：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怀化市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交易内容：（1）公司需向怀化市水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500 万元，实际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2）公司需向怀化市水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120 万元，实际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能力：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充足。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 4 号 2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 4 号 2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阚巍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365.2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生产净水器；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前为内资企业，2019 年 01 月 02 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 38.68% 的股份，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碧水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预计 2023 年与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净水器业务等 50 万元。实际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能力：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充足。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鉴于公司董事长蒋电担任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丁继金担任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该 2 名董事与议案存在上述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无监事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按市场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相关具体经营活动开展时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一系购买或销售商品、服务，或者向关联方借款等，公司将在具体经营活动发生时根据业务情况及时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交易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维持正常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